

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<p>壹、依據</p> <p>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</p> <p>五、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</p>	<p>壹、依據</p> <p>一、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」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4003274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</p>	<p>1. 依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「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適法性檢視第 1 次會議」決議，有關「依據」部分，請依法規位階及訂定順序依序臚列。</p> <p>2. 第二~四項文號應有支號“B”。</p> <p>3. 第五項行政院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</p>

	<p><u>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</u>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<u>五專多元入學方案</u>」。</p>	<p>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</p>	<p>學實施方案。</p> <p>4. 第六項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060144872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。</p>
2	<p>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</p> <p>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 以上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，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：</p> <p>(四)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(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)，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；其直升辦理方式，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</p> <p>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 以上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<u>國中部</u>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，名額比率依教育部規範如下：</p> <p>(四)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<u>國中部</u>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(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)，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；其直升辦理方式，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	<p>1. 伍、二、刪除「國中部」三字。</p> <p>2. (四)刪除「國中部」三字。</p>

3	<p>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</p> <p>一、本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以上為原則。</p>	<p>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</p> <p>一、本區 <u>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之總名額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%以上，至 108 學年度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</u>。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，以達 50%以上為原則。</p>	<p>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，免試入學之總名額自 108 學年度起，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%以上，爰刪除條文內容中有關落日條款之規定。</p>
4	<p>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<u>108 學年度起</u>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捌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修正適用學年度。</p>